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7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青雲

王東火

陳文堂

吳明城

賴坤輝

張進財

劉禹庭

連偉呈

黃兆華

林瑞銘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田宓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如附表所示上訴人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分別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271萬6684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3654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勞工因給付退休金而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上訴人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12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潘芊亦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起訴前利息	訴訟標的金額
1.	楊青雲	856,462元	168,835元	1,025,297元
2.	王東火	962,059元	189,652元	1,151,711元
3.	陳文堂	960,646元	189,373元	1,150,019元
4.	吳明城	1,318,386元	259,895元	1,578,281元
5.	賴坤輝	1,145,379元	225,790元	1,371,169元
6.	黃兆華	976,148元	192,429元	1,168,577元
7.	張進財	1,204,375元	237420元	1,441,795元
8.	劉禹庭	1,105,388元	217,906元	1,323,294元
9.	林瑞銘	1,114,934元	219,788元	1,334,722元
10.	連偉呈	978,856元	192,963元	1,171,819元
合計				12,716,684元